

外贸考试系列



GUOJI SHANGWU DANZHENG
KAOSHI YINGSHI ZHIDAO

国际商务单证考试 应试指导

上海自力进修学校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外贸考试系列

国际商务单证考试 应试指导

上海自力进修学校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重点介绍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的各个知识点。全书在讲解了各章节的重点知识之后,根据各个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模拟考试的出题思路,有针对性的安排了各章练习,结合作者的解析,考生可在掌握理论的同时,掌握答题技巧,顺利通过考试。本书可以作为国际商务单证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外贸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南,成为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务单证考试应试指导/上海自力进修学校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4

(外贸考试系列)

ISBN 978-7-5608-3548-8

I. 国… II. 上… III. 国际贸易—票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1195 号

国际商务单证考试应试指导

上海自力进修学校 编

策 划 华 泽 责任编辑 胡兆民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雨 田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印 数 1—5100

字 数 418000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548-8/F·330

定 价 25.5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外贸考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袁辰捷

副 主 任 沈舜伯 杨志刚 姚大伟 程晋斌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坤 刘 丽 刘越婵 华春革

孙 明 朱少杰 邢 娟 吴文一

陈 磊 周 鑫 林 炜 童宏祥

序

随着中国加入 WTO 以及国内经济快速、持续、稳定地增长,我国的外贸物流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高素质人才是外贸与现代物流发展的关键,但是,作为一项新兴的产业,一方面由于其所涉及的产业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另一方面由于国内对外贸物流人才的培养还不完善和成熟,因此,人才的匮乏与该行业的蓬勃发展极不相称。人才的短缺严重制约了我国外贸物流业整体水平的提高。目前,我国外贸物流专业的学历教育体系中针对实务操作的应用性培训内容相对滞后。为了能够提高行业人员的从业素质和能力,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多个岗位认证证书,希望通过认证考核及培训,切实提高受训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水平。

由于外贸物流考核认证的内容较专业,又注重实务,对广大参加考试的学员来说,要想取得这些证书,有相当的难度。创办 10 年的上海自力进修学校恰恰在外贸物流认证考试培训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较强的实力。各个证书的培训考核都取得了很高的合格率,向社会输送了大量的外贸物流人才。为了满足广大考生的需求,上海自力进修学校组织本校外贸物流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专家,成立了“外贸考试系列丛书编委会”,编委会在认真讨论研究后,结合我校优势,组织编撰了本系列应试指导。该系列首期包括《报关员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国际商务单证考试应试指导》、《国际货代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本系列应试指导紧密结合当前考试的要求,从强化与培养学员应试技能出发,较好地体现了本行业当前最新的实用知识和操作技能,对提高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有直接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本系列丛书的编写是由“上海自力外贸物流培训应试指导用书编委会”经过认真准备、周密部署,并在华泽科教、同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进行的,并由编委会指定的各位专家认真审定完成的。

本系列丛书除作为考试辅导用书外,还可作为有关院校相关课程的教辅及从业人员提高业务技能的参考书。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一些业内资深专家、学者和有关单位的热心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任务重,难免出现一些疏漏、错误,真诚欢迎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完善。

为了更好地帮助学员使用本套系列书,我们将在自力网站(www.zili.cn)提供有关资料和答疑等教学支持。

外贸考试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7 年 3 月

前 言

毫无疑问,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社会急需大量国际商务单证人员,国际商务单证员成为炙手可热的实用性外贸人才。国际商务单证员资格考试也成为一个个强手如云、竞争激烈的战场。

国际商务单证考试考点众多,涉及国际贸易实务、单证缮制等,要在国际商务单证员资格考试中脱颖而出,必须要有埋首青灯、秉烛苦读的恒心和毅力;必须具备融会贯通、出类拔萃的综合素质;必须业务精通,技能熟练。所谓“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只有在扎实掌握全部知识点的基础上,才能一举功成,梦想成真。我们编写此书,根据各个知识点的重要程度,模拟考试的出题思路,结合我们的解析,力图在纷繁的数百个考点中为考生们选取必须掌握的知识点,不求为艰辛的备考点上指路明灯,但求为考生的寻梦之路强健飞翔的翅膀。这也是我们编写此书的意义所在。

无论如何,通过考试获得国际商务单证员的资格是关键的一步。但这决不是一个终极的目标。不断地钻研业务,不断地完善自己,在外贸工作中不断超越自己,攀登高峰,这应该是所有在商务单证路途中不断寻梦的千百万考生的恒久的追求。

本书由邢娟老师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沈舜伯、杨志刚两位教授的指导,在此表示深深感谢。本书部分资料由陈磊老师提供,在此也深表感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同济大学出版社以及其他一些业内专家、学者和热心单位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紧迫,难免出现一些疏漏和错误,真诚欢迎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3 月

目 次

序

前 言

第一篇 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概念	(1)
第一章 贸易术语	(3)
第二章 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	(14)
第三章 商品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格条款与货币的应用	(2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32)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48)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	(58)
第七章 进出口合同履行的其他条款	(81)
第二篇 国际商务单证	(93)
第八章 合同	(95)
第九章 信用证	(104)
第十章 发票	(126)
第十一章 包装单据	(138)
第十二章 运输单据	(147)
第十三章 原产地证书	(157)
第十四章 保险单	(166)
第十五章 汇票	(174)
第十六章 其他单据	(180)
第三篇 模拟试卷	(201)
模拟卷一	(203)
模拟卷二	(212)
参考答案	(222)
附录一 常用单证英语	(233)
附录二 常用港口中英文名称对照	(239)
附录三 世界各国货币中英文名称对照	(250)
参考文献	(255)

第一篇 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概念

国际商务单证考试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国际贸易部分,另一部分是单据制作。国际贸易分为国际贸易实务和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本书只介绍国际贸易实务部分。按照 WTO 的规定,国际贸易有不同的贸易形式,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等,本书研究的对象是专指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即以我国进出口业务为对象,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介绍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一章 贸易术语

第一部分 主要内容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贸易条件或价格术语(Price terms),是指用一组英文短语或缩写字母来明确价格的构成以及买卖双方的费用负担、交货地点、责任承担、风险划分、手续承办等界限,是进出口商品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以及美国一些著名商业团体经过长期努力,分别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经广泛采用而形成的。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条约最大的不同是,国际贸易惯例一般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其适用以意思自治为主,只有在当事人决定采用时才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中在国际上影响最大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

(1)《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对 CIF 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划分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做了解释。

(2)《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解释了 EX、FOB、FAS、C & F、CIF 和 EX DOCK 六种贸易术语。仅适用于美洲地区,部分术语与《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不同。

(3)《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国际上影响最大的国际贸易术语惯例,由国际商会制定并已经过 6 次修改。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将贸易术语按照不同性质、不同交货地点、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风险程度分为 E 组、F 组、C 组和 D 组。

二、13 种贸易术语简介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 13 种贸易术语进行了解释,归纳为 E、F、C、D 四组:

E 组:仅有一个术语,EXW;

F 组:有 FCA、FAS、FOB 三个贸易术语;

C 组:有 CFR、CIF、CPT、CIP 四个贸易术语;

D 组:有 DAF、DES、DEQ、DDU、DDP 五个贸易术语。

13 个贸易术语排列规律为:由上到下,按卖方的责任费用和风险逐渐加重,买方的责任费用和 risk 逐渐减轻,在相同条件下,按卖方报价越来越高的顺序排列。

表 1-1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3 种贸易术语对比表

	术语	术语英文全称	术语译名	后随地点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地点	运输方式	办理运输责任	办理保险责任	出口报关	进口报关
E 组 (启运合同)	EXW ^①	Ex Works	工厂交货	指定地点	卖方所在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各种	买方	买方 ^②	买方 ^③	买方
F 组 (装运合同)	FCA	Free ^④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点	出口国内地、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各种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指定装运港	装运港	货交船边后	水运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	装运港	货物越过船舷之后	水运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C 组 (装运合同)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指定目的港	装运港	货物越过船舷之后	水运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 和运费	指定目的港	装运港	货物越过船舷之后	水运	卖方	卖方 ^⑤	卖方	买方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出口国内地、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之后	各种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CIP	Carriage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出口国内地、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之后	各种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D 组 (到达合同)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指定地点	两国边境指定地点	买方处置货物之后	各种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	指定目的港	目的港口	卖方在船上交货之后	水运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指定目的港	目的港口	卖方在船上交货之后	水运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指定目的地	进口国内	买方处置货物之后	各种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DDP ^⑥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	进口国内	买方处置货物之后	各种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⑦

① EXW 是 13 种贸易术语中卖方责任最轻、买方责任最重、卖方报价最低的一个。

② 在国际贸易中,并没有强制性的办理保险责任,这里写买方,只是表示,如果为了自身利益而需要办理保险,则由买方办理。

③ EXW 是 13 种贸易术语中唯一由买方承担出口报关的。

④ Free 在贸易术语中指免责。

⑤ 同注①,在这里表示,如果需要办理保险,则由卖方办理。

⑥ DDP 是 13 种贸易术语中卖方责任最重、买方责任最轻、报价最高的一个。

⑦ DDP 是 13 种贸易术语中唯一由卖方承担进口报关的。

三、老三种贸易术语

我国进出口贸易中通常使用的贸易术语有 FOB、CFR、CIF 和 FCA、CPT、CIP 六种,其中 FOB、CFR、CIF 三种贸易术语是传统使用于水运的三个术语,所以称为“老三种贸易术语”。

(一) FOB 条件下买卖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卖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装运港,将符合合同的货物,按港口惯常方式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2) 负责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证书,办理货物出口手续;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 负担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

2. 买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的通知;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证书,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

(4)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5)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二) CFR 条件下买卖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卖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装运港将符合合同的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2)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证书;

(3) 负责租船或订舱,并支付至目的港的运费;

(4)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运输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所有的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所替代。

2. 买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负责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证书;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三) CIF 条件下买卖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卖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装运港将符合合同的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 (2)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证书;
- (3) 负责租船或订舱,并支付至目的港的运费;
- (4) 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支付保险费;
- (5)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保险单和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运输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所有的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所替代。

2. 买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 (2) 负责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证书;
-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4)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四) 三种贸易术语的相同点

- (1) 三种贸易术语都只能适用于水运(包括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
- (2) 买卖双方使用三种贸易术语的风险转移点都在装运港船舷,也就是当货物在装运港船舷之前发生损失时,货物损失都由卖方承担,但是当货物在装运港船舷之后发生损失时,货物损失责任都由买方承担。

(五) 三种贸易术语的不同点

(1) 三种术语中,FOB 是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的交货责任到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承担的费用也就在装运港船舷终止,所以在 FOB 条件下,运输和保险都由买方承担,运费和保险费都由买方支付;CFR 是成本加运费,卖方在报价中已经包含了运费,所以在 CFR 条件下,运输由卖方承担,运费由卖方向承运人支付,但是卖方在报价中未体现保险费,所以在 CFR 条件下,保险仍由买方承担,保险费由买方向保险人支付;CIF 是成本加运费加保费,卖方在报价中已经包含了运费和保险费,所以在 CIF 条件下,运输和保险由卖方承担,运费和保险费由卖方向承运人和保险人支付。

(2) 三种术语中,在国际贸易报价中,FOB 后跟装运港,而 CFR 和 CIF 后跟目的港。

例如:USD 100 000/SET FOB LONDON 就是一个中国某公司的进口报价,而 USD 100 000/SET CFR LONDON 就是一个中国某公司的出口报价。

(3) 三种术语中,FOB 的价格构成中包含成本、国内费用和预期利润;CFR 的价格构成中包含成本、国内费用、国际运费和预期利润;CIF 的价格构成中包含成本、国内费用、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和预期利润,所以三个贸易术语的转换公式简单理解为

$$\text{FOB} = \text{CFR} - \text{运费}(F)$$

$$\text{CIF} = \text{CFR} + \text{保费}(I)$$

四、新三种贸易术语

随着国际运输技术的发展,包括货物集合化、集装箱运输、多式运输和滚装运输的扩大使用,出现了另外三个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FCA、CPT 和 CIP,它们不仅适用于铁路、公路、海洋、内河、航空等单一运输,也适用于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相结合的多式联运。

1. FCA

(1) 卖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在指定地或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提供通常的运输单据并及时通知买方。同时,还必须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负责领取相关出口单据和支付出口税费。

(2) 买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买方必须自负费用订立从指定地或地点装运货物的运输合同,并及时通知卖方有关承运人的条件及向其交货的时间。承担卖方交货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 CPT

(1) 卖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卖方必须自负费用订立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合同,提供通常的运输单据,并用传真等快速通信方法将给予买方关于货物已经交由第一承运人保管的充分通知。同时还需承担货物风险自货交第一承运人为止。

(2) 买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买方在上述指定地向承运人收取货物,除支付货款外并需支付除运费以外的有关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到达目的地为止的一切费用,还必须承担货物已交由第一承运人保管后的一切风险。

3. CIP

(1) 卖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卖方除承担 CPT 术语下的风险和费用外,还应自费投保货物运输险。

(2) 买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买方要在合同规定的地点受领货物,支付货款,并且负担除运费、保险费以外的货物自交货地点直到运达指定目的地为止的各项费用以及在目的地的卸货费。

第二部分 主要考点

一、重点

(一) 运用 FOB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1. FOB 风险和界限划分问题

FOB 的风险转移点在装货港船舷,但从实际作业来看,装船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从岸上起吊到装船入舱,不可能在船舷这条界限划分双方的责任。所以,《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为惯例,没有强制性规定,它允许买卖双方按实际业务的需要,对该规则的任何规定作必要的改变。在实际业务中,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已装船提单”,这表明双方约定由卖方承担货物装入船舱为止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 FOB 船货衔接问题

在 FOB 合同中,买方必须负责租船或订舱并将船名和装船时间通知卖方;而卖方必须负责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和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履行自己的义务,都视为违约,由此造成风险未正常转移的责任,就不再以船舷为界,而是由违约一方承担。一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的增加,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3. FOB 术语的变形条件

FOB 术语是装运港船上交货,按照该术语的字面理解,卖方必须把货物装上买方派来的船上才完成交货义务,所以装船费用应由卖方承担。但因为运输是买方办理的,如果买方使用班轮运输,由于班轮运输运费内包含装货费和卸货费,班轮运费既然由买方支付,所以装货费实际上系由买方负担。这里,术语与运输合同就存在一定的矛盾,所以在实际大宗货物采用租船装运时,FOB 买卖双方应该在合同中具体约定装货费由何方承担,并且在合同中用文字具体的规定,即 FOB 术语的变形(表 1-2)。

表 1-2

常见的 FOB 术语变形表

FOB 术语变形	英文全称	装货费实际承担方
FOB 班轮条件	FOB Liner Terms	指装货费用如同班轮运输那样,由支付运费的一方,即买方承担
FOB 吊钩下交货	FOB Under Tackle	指卖方负担将货物置于轮船吊钩可及之处,从货物起吊开始的装货费用由买方承担
FOB 包括理舱	FOB Stowed 简称 FOBS	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
FOB 包括平舱	FOB Trimmed 简称 FOBT	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
FOB 包括理舱和平舱	FOB Stowed and Trimmed 简称 FOBST	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理舱费和平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

(二) 运用 CFR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1. 卖方装船通知义务的问题

按 CFR 条件成交时,由卖方安排运输,由买方办理货运保险。这里就涉及一个运输和保险衔接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卖方在装船后务必及时充分地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如卖方不及时发出装船通知,则买方就无法及时办理货运保险,所以在 CFR 术语条件下,卖方必须及时向买方发出充分的装船通知,所谓充分,指装船通知在时间上是“毫不延迟”的,在内容上是“详尽”的,可满足买方在目的港收取货物采取必要的措施的需要。

2. 按 CFR 进口应慎重行事

在进口业务中,按 CFR 条件成交时,鉴于由外商安排装运,由我方负责保险,故应选择资信好的国外客户成交,并对船舶提出适当的要求,以防外商与船方勾结,出具假提单,租用不适航的船舶,或伪造品质证书与产地证明等使我方蒙受损失。

3. CFR 术语的变形条件

CFR 术语是成本加运费,按照该术语字面理解,应由卖方办理货物运输,由于卖方已经将运费付至目的港,因此,买卖双方费用的分割点便在目的港,这里就涉及在目的港的卸货费用由合同双方谁来承担的问题,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习惯用 CFR 贸易术语的变形来明确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表 1-3)。

表 1-3

常用的 CFR 变形条件表

CFR 术语变形	英文全称	卸货费实际承担方
CFR 班轮条件	CFR Liner Terms	指卸货费用按班轮条件处理,由支付运费的一方,即卖方承担
CFR 舱底交货	CFR Ex Ship's Hold	指卖方只将货物运送到目的港码头,将货物从舱底起吊到码头的费用要由买方承担
CFR 吊钩交货	CFR Ex Tackle	指卖方负担将货物从舱底吊至船边卸离吊钩为止的费用,船舶不能靠岸时,驳船费由买方负担
CFR 卸到岸上	CFR Landed	指卖方负担将货物卸到目的港岸上的费用,包括驳船费和码头费

(三) 运用 CIF 术语注意的问题

1. 象征性交货问题

从交货方式来看, CIF 是一种典型的象征性交货合同, 所谓象征性交货, 是与实际性交货相对应的一种交货方式, 前者指卖方只要按期在约定地点完成装运, 并向买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包括物权凭证在内的有关单证, 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 而无须保证到货。后者则是指卖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提交给买方或其指定人, 而不能以交单代替交货。在象征性交货方式下, 卖方是凭单交货, 买方是凭单付款, 只要卖方按时向买方提交了符合合同规定的全套单据, 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 买方也必须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可见, CIF 交易实际上是一种单据买卖, 但是, 按 CIF 术语成交, 卖方履行其交单义务只是得到买方付款的前提条件外, 他还必须履行交货义务, 否则, 买方仍可向卖方提出索赔。

2. CIF 合同是装运合同

CIF 术语的交货地点和风险转移点与 FOB 术语完全相同, 在 CIF 术语下, 卖方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 即完成了交货任务。虽然 CIF 术语后所注明的是目的港, 我们也将 CIF 翻译成“到岸价”, 但是, CIF 订立的买卖合同属于装运合同, 也就是卖方装货地点就是交货地点, 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货物的任何损失都由买方承担, 所以, 按照贸易惯例, CIF 条件下, 卖方只需要替买方投保最低保险, 因为跨过装运港船舷之后, 货损都由买方承担。

3. CIF 术语的变形条件

同 CFR 术语的变形。

二、难点

1. 如何理解 13 种贸易术语适用什么运输方式?

13 种贸易术语中, 有 6 种贸易术语 (FAS、FOB、CFR、CIF、DES、DEQ) 只能用于水运, 其余术语任何运输方式都可以使用, 理解这一点不用死记硬背, 有一个规律, 那就是视该术语英文全称中是否带 Ship(船)、Board(甲板)、Freight(海运运费)、Quay(港口) 等与海运有关的单词, 如果带有, 则表示该术语是只能使用于水运, 而在术语全称中未带有与海运有关的英文单词的, 往往不限制运输方式, 可以适用各种运输方式。

2. 如何理解 13 种贸易术语进出口报关的问题?

13 种贸易术语进出口报关问题,分别由不同的当事人承担。对此我们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出口报关由于是在卖方国家内报关,所以,卖方出口报关比较方便,在 13 种贸易术语中,除了买方责任最重的 EXW 由买方出口报关外,其他都是由卖方承担出口报关。反之,进口报关由于是在买方国家内报关,所以,买方进口报关比较方便,13 种贸易术语中,除了卖方责任最重的 DDP 是由卖方进口报关外,其余都是由买方自己承担进口报关。

三、易混点

采用新老贸易术语之间的异同

1. 新老贸易术语之间对应关系

FCA、CPT、CIP 三种贸易术语是分别从 FOB、CFR、CIF 三种传统术语上发展起来的,所以,原则上它们之间是一一对应的,FCA 对应 FOB,CPT 对应 CFR,CIP 对应 CIF,表现在对应的两个贸易术语在价格构成的因素上都是相同的,也就是 FOB 和 FCA 的价格构成中都有成本、国内费用和卖方的预期利润;CFR 和 CPT 的价格构成中都有成本、国内费用、运费和预期利润,CIF 和 CIP 的价格构成中都有成本、国内费用、运费、保险费和预期利润。

2. 新老贸易术语之间的区别

但是,新贸易术语和老贸易术语还是有区别的,具体表现在:

(1)适用的运输方式不同。老贸易术语仅适用于海洋和内河运输,其承运人一般只限于船公司,而新贸易术语不仅适用于海洋和内河运输,也适用于陆运、空运等各种运输方式的单式运输,以及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相结合的多式联运,其承运人可以是船公司、铁路局和航空公司,也可以是多式联运的联合运输经营人。

(2)交货和风险转移的地点不同。FOB、CFR、CIF 的交货地点均为装运港,风险均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从卖方转移至买方,而在 FCA、CPT、CIP 的交货地点需视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不同的约定而定,风险转移点在货物交给承运人处,转移至买方。

(3)装卸费用负担不同。在采用 FOB、CFR、CIF 时,如果采用租船运输,应明确装卸费用由谁承担,也就是采用贸易术语的变形。而 FCA、CPT、CIP 卖方支付的运费中已经包含了装货费和卸货费,因此不存在装卸费用由何方负担的问题。

(4)运输单据不同。在采用 FOB、CFR、CIF 时,卖方一般应向买方提交清洁已装船提单,而 FCA、CPT、CIP,视不同的运输方式,分别采用铁路运单、公路运单、航空运单等。

(5)虽然新、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一一对应,但新老贸易术语价格构成中各项费用的含义不完全一样。在上面的相同点中,我们已经阐述过,新、老贸易术语之间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表现在价格构成上一致,比如 FOB 和 FCA 价格构成中,都包含了成本、国内费用和预期利润,但在实践中,国内费用在两个贸易术语中的含义并不一样,比如:中国北京某公司欲与美国旧金山一家公司以 FCA 北京成交一批商品,国外买方同意其他交易条件,但要求将贸易术语改成 FOB 天津,如果我们说 FOB 和 FCA 两个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是完全一致的,国外的买方没有必要要求将贸易术语由 FCA 改成 FOB,那么,为何国外有这个要求呢,因为,如果以 FCA 北京成交,表示货交承运人处在北京,那么,中国北京这家公司只需要承担到北京为止的风险和费用,但如果是以 FOB 天津成交,则表示装货港船舷是在天津港,那么,按照 FOB 术语的特点,卖方必须承担到天津港为止的风险和费